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4-02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州证券的通知,获悉:“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9月1日成功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和董事会,正式更名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原“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之间签署的所有协议的履约方式、履约期限、协议效力均维持不变;“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行使原“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下所有权利,承担其项下所有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2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0月9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世达昌”)的通知,恒世达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0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作为贷款担保,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9月30日,质押期限从股权质押登记日至2015年9月29日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恒世达昌共计持有本公司312,3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63%;本次质押股份8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3%;累计质押股份255,1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45%,前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9月26日于法定媒体披露。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4-04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预留部分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股票期权5.1万份,已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由506.6万份调整为501.5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75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逾期失效,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因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失效,同意注销已授予75名激励对象的501.5万份股票期权。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已授予76名激励对象506.6万份股票期权的申请。2014年10月9日,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能源策略混合”)的基金经理许定晴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我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批准许定晴女士自2014年10月8日起开始休产假,本次休假暂定持续至2015年2月6日。在此期间,许定晴女士所任职的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基金由该基金的另一基金经理陈忠先生继续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报备。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43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同时进一步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格尽职守,提升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审议通过《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制度》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告。

以上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44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2名,监事舒航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同时进一步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格尽职守,提升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审议通过《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制度》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告。

以上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4—04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1)2014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万元)	450 —860	1,441.09	-68.77%-- -4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0—0.0172	0.0667	-86.51%— -74.21%

(2)2014年7-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万元)	250-420	605.21	-58.69%— -3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0.0084	0.0260	-80.77%— -67.69%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政策影响,预计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5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8日下午收到公司董事长兰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兰隽先生因工作需要,决定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兰隽先生上述辞职决定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兰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5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8日下午收到公司总裁陈维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维辉先生因工作需要,决定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维辉先生上述辞职决定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陈维辉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5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8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时任董事长兰隽先生于2014年9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做出以下决定:

一、选举高旭斌先生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旭斌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聘任高旭斌先生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兰隽先生已经辞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106条、第82条、第53条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钦铭先生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蔡钦铭先生简历和基本情况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提名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告编号:2014-58,见巨潮网)。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决定于2014年10月28日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高旭斌先生简历和基本情况

高旭斌,男,1970年6月出生,九三学社党员,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14年4月担任保利(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20日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未发现高旭斌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未持有三木集团股份。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钦铭先生简历和基本情况

蔡钦铭,男,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1996年9月至2005年10月先后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计划统计局、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工作;2005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福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兼任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18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未发现蔡钦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未持有三木集团股份。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5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 10月27日—2014年 10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0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0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蔡钦铭先生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公告编号为2014-57。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帐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书面代理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2014年10月22日、23日8:30—11:30时和15:00—17: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6楼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处登记。

(2)股东大会召开当天14:00-14:30时,在大会会场登记。

3、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或注明具体授权表决情况)。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2)受托人情况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3)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

①对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赞成票;

②对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反对票;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32;投票简称:三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15:00至2014年10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林艺圃

电话:0591-83355146 传真:0591-83341504

特此通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4-02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9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优势,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不断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发行包括中期票据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超过15亿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通过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等用途。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发行条款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私募债和资产支持票据等;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规则规定,确定每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等;

3、就每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参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4-03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9日上午10:30
- 股权登记日: 2014年10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18楼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9日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18楼

股权登记日: 2014年10月22日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2、 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详见2014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www.sse.com.cn

3、出席会议对象和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14年10月22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律师。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2)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3)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于2014年10月27日(9:30-11:00,14:00-16:30)前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人出席时需持有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公司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215163

联系电话:(0512) 67379025

传 真:(0512) 67379060

联 系 人:宋才俊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个人)出席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该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回 执

截止 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序号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36	苏新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苏州高新”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分别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736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738736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738736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4-05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4年10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4年10月修订稿)》。本次修订主要补充披露了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与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两个项目区别、是否存在建生产线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现象,是否超过对募集资金的实际需求量,补充提示了公司涉足融资租赁业务风险,并根据公司已实施完毕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4年6月5日公告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相应修订了预案中的本次发行底价及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案内容修订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4-05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982号)的相关要求,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1、2011年1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

2011年1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1]第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及高送转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对利润分配提出的内部流程、采取的保密措施及措施的执行情况等进行说明,并就披露的信息是否泄漏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进行自查。

2011年1月30日,公司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2013年5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年报问询函

2013年5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276号),要求公司补充说明2012年报中关于营业收入变动、营业成本变动、毛利率变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募投项目情况、采购情况、客户情况、政府补助、其他应收款情况、费用变动、固定资产变动、投资金矿项目进展等内容。

2013年5月23日,公司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1、本次发行前2013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4770号),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04.1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617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97%。

2013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度/2013-12-31 本次发行前
总股本(股)	432,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041,88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998,413,917
每股净资产(元)	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7%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333万股(该发行股份数量为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事项进行调整后的股份数量),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37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4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32,000,000	535,330,000
本期现金分红(元)	19,44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1,283,730,000	
现金分红月份	2014年6月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4年11月	
2014年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998,413,917	
假设情形1: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即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659,259元		
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1,114,624,176	2,398,354,176
每股净资产(元)	2.58	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40	0.25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40	0.2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6%	10.69%
假设情形2: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平,即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041,883元		
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1,092,015,800	2,375,745,800
每股净资产(元)	2.53	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17	0.2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17	0.2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3%	8.99%
假设情形3: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20%,即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433,506元		
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1,069,407,423	2,353,137,423
每股净资产(元)	2.48	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93	0.16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93	0.1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6%	7.26%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2014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预测基于如下条件和假设:

(1)公